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决议结果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石墨负极与公司的预焙阳极均属于碳材料,在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协同,此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预焙阳极+锂电负极”的战略规划。请公司:(1)结合产品、市场、上下游等方面,说明公司与标的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2)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的人员及业务储备等,说明后续公司拟开展的整合措施、计划安排,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2.2亿元履约保证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标的公司85.2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同时,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4.5亿元借款用于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进行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清理少数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的背景、金额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具体条款,说明对标的公司实现控制的时点及会计处理;(2)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是否以本次交易实施为前提,结合内蒙欣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主要财务数据及项目建设具体规划,清理少数股权背景及交易作价,说明相关款项具体支付安排;(3)结合公司现有资金、负债结构、融资渠道、款项支付安排以及相应担保措施的充分性,说明上述资金安排对公司财务结构及流动性的影响,并说明相关借款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之一为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顺投资),持有标的公司9.6%股份。合伙人李玉金、韦锦、张广涛与薛占青就合伙份额的工商登记状况存在争议并提起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顺投资的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及实缴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上述合伙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原因、争议解决的进展,上述争议是否会对本次交易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及薄膜电容器业务。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8亿元、5.15亿元,业绩增长较快,净利润分别为0.41亿元,0.84亿元,净利率分别为10.8%、16.3%。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板块业务模式及关键环节、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说明与同期利润变动是否相匹配;(3)结合标的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市占率及其在技术、供应链、销售等方面的表现,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总资产分别为4.36亿元、5.49亿元,总负债分别为2.92亿元、3.21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的构成,有息借款规模及支付利息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现金流、或有负债等情况,综合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3)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工艺技术优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2)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近年的稳定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产品生产过程中,石墨化工序耗电较大,可能受能耗政策影响。请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2)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溢科技”)股份4,80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7%)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以及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542,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7%)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6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7%)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64,7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2%)。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拟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明宽	4,803,000	2.66613%
2	李娜	3,542,550	1.96646%
3	李朝莉	661,800	0.36736%
合计		9,007,350	4.99996%

注:王明宽先生与李娜女士系夫妻关系,李朝莉女士与李娜女士系母女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相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不得超过未来三个月。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

6、拟减持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	4,364,755	2.42%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1、王明宽于2019年12月17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2021年06月16日,王明宽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已履行完毕。 2、李朝莉于2019年2月26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朝莉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已履行完毕。 3、李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
2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 本人/本公司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公司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本公司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已履行
3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金溢科技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3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的所有交易日未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无需提出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无需受到因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而导致的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5月26日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e访谈)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2-016)。

2022年5月26日11:00-12:00,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财务负责人项红日先生、独立董事周鑫发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作为能源企业,请问目前国家致力于碳中和、碳达峰,是否影响公司的长远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恒盛能源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公司目前以燃煤热电联产为主,辅以生物质热电业务,借此契机,公司将多措并举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和水平,进一步加大能源结构清洁化调整力度,大力发展新兴低碳产业,积极寻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协同业务,积极参与碳交易,深入探索参与绿电绿证市场,密切跟踪、积极研发和应用前沿低碳零碳技术,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问题2:2021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1029.34万,请问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谢谢你对本公司的关注。

公司2021年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029.34万元,主要是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帐准备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1,038.72万元,2021年,随着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根据账龄组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相应有所增加。

(2)、截至2021年末,子公司恒鑫电力应收国网生物质电价补贴款,金额为7205.96万元,该部分生物质电价补贴款根据账龄组合计提了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问题3:公司2021年度销售额达7.71亿元,较2020年增加2.44亿元,为何有较大的增长?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谢谢你对本公司的关注。

公司2021年销售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蒸汽销售增长较大所致。公司2021年蒸汽销售额为5.55亿元,较上年增加2.16亿元,增长63.83%,主要包括两方面因素:

(1)2021年度,随着园区造纸产业的不断发展,园区集中供热需求也快速增长,有效带动了公司蒸汽销售量的增长,同时公司募投项目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已基本达产,能够保障园区用汽企业不断增长的蒸汽需求;

(2)公司蒸汽销售价格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使得本年蒸汽销售均价较上年增幅较大。

问题4:煤炭价格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公司如何应对煤炭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燃煤热电的主要成本是煤炭,2021年国内煤炭市场煤价出现持续大幅上升,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今年以来国家已经出台煤炭保供稳价措施,煤价也在稳步回落。针对煤价大幅波动,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燃料采购策略与采购结构,积极关注煤价变化,平衡库存,积极参与煤炭生产企业长协合作,加强与煤炭经营企业的沟通协调,增强保供、控价能力,努力降低煤炭成本,同时公司已对3#锅炉实施技术改造,尝试掺烧非煤燃料,减少煤炭用量,以减少煤炭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

问题5:请问贵公司今后的战略规划?

答:您好,公司将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科学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坚持区域聚焦,提前谋划,优化布局实现跨地区经营的发展战略。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8,5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9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4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畅、孙尧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4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3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多、工作量大,且相关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等,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于2022年6月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8日起终止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的基金销售合作关系,不再接受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本公司基金在植信基金已无保有份额。本公司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8日起终止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的基金销售合作关系,不再接受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本公司基金在唐鼎耀华已无保有份额。本公司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